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福

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范围

**第三条**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已发行优先股且在存续期内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第三章 利润分政策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利润分配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代扣代缴股东相关税费。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

过即可。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九条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拟定现金分红方案。

###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一条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